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泰山國民運動中心（泰山區全興路 167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五）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（一）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學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（二）註冊隊（組）數：團體賽以 1 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（含混雙賽）各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（三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），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，由單一學校組成。

（四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，單可兼雙）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（含混雙賽）、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5 分落地得分制。

3. 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（1）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
（2）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（3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A.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B.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C.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D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的比賽用球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一、抽籤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於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手選拔原則」（如附件）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手選拔原則

一、參賽種類：羽球

二、參賽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三、參賽人數與項目數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，每校以 1 隊為限。
- (二) 各組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三)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0 人為限(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)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四、選拔盃賽成績：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。

五、選拔順序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，為本市羽球代表隊選手。
- (二) 所有入選本市羽球代表隊選手，均須為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註冊選手。

六、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負責辦理。